

#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恪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与要求，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为根本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本年度认真审议公司各类会议议案及资料，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为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及战略布局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设性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监督与决策支撑作用，助力公司实现规范、稳定、健康发展。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孙卫军，男，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天津新华同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海棠知本创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天津市滨海新区企业家俱乐部副理事长、秘书长，天津市企业科技创新促进会法定代表人、副会长、秘书长，天津大学宣怀学院副院长，同时兼任津荣天宇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要求，始终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出席所有董事会会议均亲自到场，未发生任何缺席、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13	13	0	否	5	5

## 2、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2025年3月25日，参与召开了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与会人员结合相关规则，认为公司满足回购条件，针对本次回购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实施期限等重要内容进行讨论，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5年4月3日，参与召开了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与会人员就募投项目延期、结项安排、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及合规性等内容进行讨论，结合相关规则，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2025年4月27日，参与召开了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与会人员就202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进行讨论，审议通过上述全部议案。

2025年8月24日，参与召开了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与会人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审议核查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无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内控制度健全；同时审核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其符合监管要求、披露真实准确，一致同意上述全部议案。

2025年9月2日，参与召开了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与会人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就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进行讨论，认为该事项符合监管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9月12日，参与召开了独立董事2025年第六次专门会议。与会人员就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讨论，认为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建立持续稳定的投资者回报机

制，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因此同意《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0月13日，参与召开了独立董事2025年第七次专门会议。与会人员结合公司股价表现、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就本次回购股份的背景、资金来源、回购方式及实施目的等内容进行讨论，认为本次回购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权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5年11月28日，参与召开了独立董事2025年第八次专门会议。与会人员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规、资格符合规定，续聘的审计机构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共8次。

#### （1）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切实履行牵头审核职责，严格依据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素养、履职能力及人员构成合理性开展全面审慎核查，严把人才选聘与任职审核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与治理需求，为核心管理团队搭建、关键岗位人才选拔提出专业意见，确保提名事项合规、适配公司发展，保障治理架构规范高效。

#### （2）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恪守审计监督职责，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统筹协调内外部审计工作衔接，对公司召开的5次审计委员会全程出席，跟踪公司审计计划制定与落地执行；重点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监督信息披露合规性，持续核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与执行实效；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各项报告与审计意见，及时掌握审计工作进展，切实筑牢公司财务风控与合规经营防线。

#### （3）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立足公司长远发展，深度参与公司重大发展战略制定、重大投资项目审议、

重大经营决策研讨等核心工作；在 2025 年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中，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2025 年经营计划等方面，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态势及公司经营实际，对战略规划的科学性、可行性及落地路径进行专业研判，提出针对性优化建议；持续跟踪公司战略落地推进情况，关注执行过程中的关键节点与潜在风险，为公司把握发展机遇、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专业决策支撑。

####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就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沟通协作，严格履行自身岗位职责。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保障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同时，重点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有效执行，筑牢公司风险防控防线。此外，主动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对接，就审计工作安排、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内容深入交流，积极推动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发挥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的专业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5、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为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本人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全程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等与公众股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严格核查相关事项的合规性与公允性，防范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主动学习最新监管政策，结合自身专业能力，针对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等方面提出优化建议，推动公司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同时，积极配合公司开展投资者沟通活动，耐心回应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理诉求，引导股东理性投资，助力构建公平、透明、良性的投资者关系，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6、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他们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同时，本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

有价值的意见。

#### 7、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2)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在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3) 保障本人享有的知情权。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前，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保证本人及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

####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 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主要内容。本人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孙卫军

2026 年 4 月 28 日